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16
Case ID HK-080023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psp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Timothy Sz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9-04-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Respondent 方挺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投诉人注册地址是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南青山2丁目6番21号，邮编107-0062，授权代理人是路伟（上海）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路伟”），联络地址是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1105室（邮编：200040）。

被投诉人是方挺，联络地址是中国北京朝阳区雅宝路国兴大厦598室（邮编：10002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pspcn.com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OnlineNIC, Inc，地址是美国旧金山第26大道2315号，邮编：CA 94116（2315 26th Ave., San Francisco, CA 94116, USA）

2008年11月2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8月26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25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8年11月25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方挺，注册地址是中国北京朝阳区雅宝路国兴大厦598室（邮编：100020）。中心于2008年12月5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书。2008年12月30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由于中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09年3月18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3月1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09年3月18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中心确认，本案专家将在14天内（2009年4月1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电子游戏机制造商，并且是世界最大的媒体集团之一索尼公司的子公司。投诉人主要从事PlayStation®、PlayStation® 2、PSP®（PlayStation® Portable）和PlayStation® 3的硬件和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994年，投诉人在日本推出其PlayStation电子游戏系统，该系统包含PlayStation游戏机、控制器以及众多类型的PlayStation游戏软件和游戏附件。随后，投诉人的PlayStation产品于1996年在香港上市。投诉人的PlayStation产品在世界各地受到极大的欢迎。近年来，投诉人多次推出新版本的PlayStation系统，其中包括一种以“PlayStation Portable”（便携式PlayStation）或“PSP”缩写标识进行销售的便携版的PlayStation系统。

投诉人是全世界超过1,300项与争议域名混淆地相似的商标注册的拥有人；该商标已在超过160个国家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5年1月2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pspcn.com>。被投诉人是方挺，联络地址是中国北京朝阳区雅宝路国兴大厦598室（邮编：100020）。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对“PSP”标识享有权利

基于下列原因，投诉人主张PSP商标已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的公众中享有巨大声誉和高度赞誉：

A. 投诉人及“PSP”标识介绍

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电子游戏机制造商，并且是世界最大的媒体集团之一索尼公司的子公司。投诉人主要从事PlayStation®、PlayStation® 2、PSP®（PlayStation® Portable）和PlayStation® 3的硬件和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994年，投诉人在日本推出其PlayStation电子游戏系统，该系统包含PlayStation游戏机、控制器以及众多类型的PlayStation游戏软件和游戏附件。随后，投诉人的PlayStation产品于1996年在香港上市。投诉人的PlayStation产品在世界各地受到极大的欢迎。近年来，投诉人多次推出新版本的PlayStation系统，其中包括一种以“PlayStation Portable”（便携式PlayStation）或“PSP”缩写标识进行销售的便携版的PlayStation系统。

截至2007年3月，投诉人的全球销售额达到12,842亿日元。截至2007年3月，投诉人已在亚洲装运 692万多台PSP游戏机，在全球装运 2,539万多台PSP游戏机。截至2007年3月，投诉人已在亚洲装运1,960万多套PSP游戏软件，在全球装运1.014亿多套PSP游戏软件。

自PlayStation系统于1996上市以来，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公众将投诉人的产品称为“PS”，因此，投诉人的各款不同版本的PlayStation产品分别被称为“PS”、“PSP”、“PSone”、“PS2”、“PS3”等。

B. 投诉人的商标申请和注册

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各地的众多司法管辖区申请并注册大量商标。特别是，投诉人已在众多司法管辖区申请和/或注册包括下列商标在内的“PSP”商标（及其他商标）：

编号 商标 管辖区 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申请日)

1 PSP 第832452号 在马德里协议下进行的国际注册 第9和28类 (09/05/2003)

2 PSP（设计字体） 第832565号 在马德里协议下进行的国际注册 第9和28类 (06/04/2004)

- 3 PSP 第 3550910号 中国 第28类 (09/05/2003)
- 4 PSP 第 3550932号 中国 第9类 (09/05/2003)
- 5 PSP (设计字体) 第 4030920号 中国 第28类 (22/04/2004)
- 6 PSP (设计字体) 第 4030921号 (申请) 中国 第9类 (22/04/2004)
- 7 PSP 第 4123187号 (申请) 中国 第9类 (16/06/2004)
- 8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01号 (申请) 中国 第14类 (29/06/2005)
- 9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02号 (申请) 中国 第18类 (29/06/2005)
- 10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03号 (申请) 中国 第25类 (29/06/2005)
- 11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1 (申请) 中国 第37类 (29/06/2005)
- 12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2号 (申请) 中国 第9类 (29/06/2005)
- 13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3号 (申请) 中国 第35类 (29/06/2005)
- 14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4号 (申请) 中国 第43类 (29/06/2005)
- 15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5号 (申请) 中国 第38类 (29/06/2005)
- 16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6号 (申请) 中国 第16类 (29/06/2005)
- 17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7号 (申请) 中国 第42类 (29/06/2005)
- 18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8号 (申请) 中国 第41类 (29/06/2005)
- 19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19号 (申请) 中国 第28类 (29/06/2005)
- 20 PSP (设计字体) 第 4749520号 (申请) 中国 第21类 (29/06/2005)
- 21 PSP 第 300016226号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9和28类 (09/05/2003)
- 22 PSP (设计字体) 第 300208935号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9和28类 (04/05/2004)
- 23 PSP (设计字体) 第 300437265号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9, 14, 16, 18, 21, 25, 28, 35, 37, 38, 41, 42, 43类 (10/06/2005)
- 24 PSP 第 76513697号 美国 第9和28类 (12/05/2003)
- 25 PSP (设计字体) 第 76588654号 美国 第9和28类 (23/04/2004)
- 26 PSP 第 76597644号 美国 第28类 (16/06/2004)
- 27 PSP (设计字体) 第 76641546号 美国 第9, 14, 16, 21, 25, 28, 35, 37, 38, 41, 42, 43类 (24/06/2005)

C. 投诉人的域名和互联网关键字注册

投诉人和 / 或其子公司是下列域名 (及其他名称) 的注册商和运营商: “psp.com”、 “psp.hk”、 “psp.tw” 和 “playstation.com”。

投诉人还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注册了互联网关键字 “psp”, 因此, 如果在网上搜索 “psp” 一词, 中国主要的搜索引擎将会提供投诉人的网站 “cn.playstation.com” 的链接。

D. 公共域名中提及投诉人产品的情况

投诉人的PlayStation产品一般被公众和电子游戏产业的企业称为或认为 “PlayStation Portable” (便携式PlayStation) 和 “PSP” (及其他名称)。

早在2004年5月，下列中文和英文网站所发布的文章已采用“PlayStation Portable”（便携式PlayStation）一词来指代投诉人的产品：

“article.pchome.net”
 “8080.net”
 “beareyes.com”
 “digi.tech.qq.com”
 “it.com.cn”
 “itdoor.net”
 “uk.gamespot.com”
 “jsonline.com”
 “uk.ps2.ign.com”
 “play.tm”

许多出售投诉人的产品或其配套产品的中国网站也将投诉人的产品称为“PSP”，例如：

“yeake.com”
 “gameeasy.com.cn”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已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地方通过其商标权利、其域名注册和其他第三方的引述对其PlayStation产品和“PSP”名称获得广泛的权利和声誉。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依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第4(a)(i)款，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申请或注册的“PSP”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

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SP”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一事而言，需指出以下几点：

(i) 在考虑相似性是否可能引起混淆时，无需考虑争议域名中的“www”和“.com”因素。

上述观点在包括Driver and Vehicle Licensing Agency v DVL Automation, Inc（WIPO案号：D2002-0913）在内的众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裁决中得到体现。在该案中，WIPO专家组裁定：在考虑相同性或可能引起混淆的相似性时，无需考虑域名体系的强制性或技术性要求。

(ii) 尽管投诉人所依赖的一些标识具有特定设计，投诉人主张此等特定设计应被简化为文本形式来考虑。在这方面，包括FMV Opinions, Inc v the Fair Market Valuation Experts（WIPO案号：D2002-0372）在内的WIPO裁决均认为：鉴于域名仅限于文字而不包括任何图像设计元素，任何作为域名基础的具有特定设计的标识必须被简化为文字形式。

(iii) 在考虑投诉人对标识的权利时，无需考虑注册商标的地点。

上述观点在包括Taigem Global Marketing Limited v Sanchai Aree（WIPO案号：D2002-0358）在内的众多WIPO裁决中得到体现。在该案中，WIPO专家组认为：互联网的本质在于其世界范围的接入性，在质疑域名注册的适当性时，应将域名注册与在任一国注册的商标进行比对。

鉴于WIPO裁决是根据《政策》的规定而做出的，投诉人主张，在考虑目前的投诉时应参考WIPO裁决。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S和PSP商标相似而容易造成混淆，理由是公众已将投诉人的不同版本的PlayStation产品称为“PS”、“PSP”、“PSone”、“PS2”和“PS3”，并且此等名称已为公众所熟知（参见已公开发表的文章和电子游戏业所采用的产品描述）。

除了加入CN字母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SP”商标相同。CN字母是中国的缩写（例如用于中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后缀“.cn”），并且仅仅是显示地域的符号。在包括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v Xubing（WIPO案号：D2005-1248）和 Produits Berger v Standard Project Limited（WIPO案号：D2002-0518）在内的众多WIPO裁决中，WIPO专家组裁定：加入显示地域的符号并不会改变其可能造成混淆的相似性。WIPO专家组特别在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v Xubing中裁定：域名“ellecn.com”的关键部分与注册商标“elle”相同，附加的显示地域的符号CN不影响其可能造成混淆的相似性。

其次，投诉人还想请专家组注意WIPO就Yahoo! Inc. v CPIC NET and Syed Hussain（WIPO案号：D2001-0195）

一案的裁决，该项裁决指出“在确定两个标识的相似性时，考虑该标识的相似点比考虑其不同点更为重要”。

此外，投诉人和/或其子公司是域名为“psp.com”、“psp.hk”和“psp.tw”的网站（及其他网站）的注册人和运营商。鉴于投诉人的产品在大中华区和世界范围内所获得的声望，公众将会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

最后，投诉人对其“PSP”商标也享有基于普通法的权利。由于公众和电子游戏业在提及投诉人之时广泛使用“PSP”一词，如果其他人未经授权而使用该名称，则可能使人们认为该名称的使用系经过投诉人的授权。

WIPO在Fortune Promoseven v IQ（WIPO案号：D2001-1370）一案中的裁决认为：在确定域名是否与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时，应考虑投诉人非常知名并且被某一名称缩写形式而指代识别的事实。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依据《政策》第4(a)(ii)款的规定，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

就此方面的举证责任而言，需指出的是，在WIPO对诸如Do the Hustle, LLC v Tropic Web（WIPO案号：D2000-0624）及Croatia Airlines d.d. v Mor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案号：D2003-0455）等案件的裁决中，WIPO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负有一般举证责任，且一旦投诉人提出足以支持其主张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举证责任就被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具有权利和正当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正当利益，其理由如下：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进行过商标注册搜索，搜索结果未曾显示被投诉人对“PSP”标识进行过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

(b) 投诉人未曾许可、授权或批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PSP”商标，且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使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关系。在SDMO Industries v Coldwell Banker Burnet（WIPO案号：DBIZ2001-00016）一案中，WIPO专家组认为：在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权利或正当利益时，应考虑其缺乏授权这一因素。

(c) 被投诉人既未出于非商业目的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也未公平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采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投诉人的客户访问其网站或扰乱投诉人的业务，从而取得商业利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诉人采用争议域名提供未经许可和授权的PSP游戏软件的非法下载。

(d) WIPO专家组在Wellquest International, Inc v Nicholas Clark（WIPO案号：D2005-0552）一案中认为，出售仿制品的行为不具有正当利益。同样，被投诉人采用争议域名提供未经许可和授权的PSP游戏软件的非法下载也不应具有正当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投诉人因此认为就ICANN《政策》第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a)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在包括PSP及“PSP”商标在内的PlayStation产品领域享有声望和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i) 被投诉人明确知道投诉人在包括PSP及“PSP”商标在内的PlayStation产品领域享有声望和知名度。“PSP”商标并非通称，其源自于投诉人广受欢迎的PlayStation产品之一“PlayStation Portable”（便携式PlayStation）。被投诉人有意并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之行为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实际上已了解上述情况。可通过争议域名访问的被投诉人网站不但提供下载未经许可和授权的PSP游戏软件，还详细提及投诉人的PSP产品。鉴于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PSP”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举显然是出于恶意。

(ii) 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恶意源于其对投诉人在包括PSP及“PSP”商标在内的PlayStation产品领域内享有声望和知名度几乎肯定的认知。大中华区的公众熟悉投诉人的产品并将其称为“PS”、“PSP”、“PSone”、“PS2”及“PS3”（详见已发表的文章及电子游戏业所使用的产品描述）。被投诉人明确知悉投诉人在其PlayStation产品和“PS”、“PSP”、“PSone”、“PS2”及“PS3”商标方面享有声望和知名度。在包括Wal-Mart Stores, Inc v Thomson Hayner d/b/a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WIPO案号：DAS2002-0001）在内的多项WIPO裁决中，WIPO专家组裁定：恶意可源于对相关标识的知名度几乎肯定的认知。

(iii) 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恶意源于其被推定知晓投诉人的“PSP”商标已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注册。投诉人早在2003年5月9日就在中国申请注册PSP商标。WIPO专家组在Kate Spade, LLC v Darmstadter Designs（WIPO案号：D2001-1384）一案中裁定：投诉人在被投诉人的司法管辖区进行商标申请和/或注册可产生推定告知效果，因为如果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做过商标搜索，则理应获得相关告知。

(b) 被投诉人正在利用争议域名提供投诉人PSP游戏软件未经许可和授权的下载。

(i) 投诉人未曾许可、授权或批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PSP”商标，且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可使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任何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关系。

(ii) 从被投诉人的“pspcn.com”网站上可知，被投诉人正在利用争议域名提供投诉人PSP游戏软件未经许可和授权的下载。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侵犯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对PSP商标的权利及对未经授权软件的著作权。

(iii) 在包括Philip Morris USA Inc v AND Hosting (WIPO案号: D2007-1609) 在内的多项WIPO裁决中，WIPO专家组裁定：在可通过争议域名访问的网站上出售仿冒产品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恶意行为。同样，投诉人主张，在可通过争议域名访问的被投诉人网站上提供未经许可和授权的软件的下载明显是被投诉人方面的恶意行为。

(iv) 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曾于2008年2月28日致函被投诉人，要求将未经许可和授权的PSP游戏软件从被投诉人的网站上移除。但投诉人未获得任何对此函的答复。被投诉人未从其网站上移除未经许可和授权的PSP游戏软件一事表明：其在使用争议域名方面存有恶意。

(v) 被投诉人的网站不仅提供PSP游戏软件未经许可和授权的下载，还详细提及投诉人的PSP产品，例如，提供投诉人的PSP产品的新闻和讨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可能对投诉人的“PSP”商标造成混淆。被投诉人企图通过造成此等可能的混淆为其网站吸引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表明：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方面存有恶意。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其已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已妨碍投诉人作为“PSP”标识的合法所有人在相关域名中体现其标识。据此，投诉人要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Findings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PSP”商标、商号及“pspcn.com”、“pspcn.hk”、“pspcn.tw”和“playstation.com”域名的所有人，PSP已在其总部所在地日本及超过160个国家注册为商标，投诉人的代理亦出具了“PSP”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详情，证明该商标是投诉人所有。

在争议域名<pspcn.com>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pspcn”。“pspcn”“cn”与“PSP”一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显然，争议域名中的“pspcn”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为在对于知名商标的域名争议中，加入地域符号并不表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不会造成混淆，只要该争议域名不影响或改变公众对于投诉人所享有的知名商标的整体印象，则字母“cn”是否存在争议域名当中仍可以被视为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pspcn”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PSP”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方挺”，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方挺，注册地址是中国北京朝阳区雅宝路国兴大厦598室（邮编：100020）。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4a条第二项的要求。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在包括中国内地的世界范围内经营的电子游戏品牌，“PSP”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投诉人的商品近似，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PSP”应该有所认知。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由于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而受到投诉人的调查，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企图出售或推广其电子游戏类商品，这些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的混淆，被投诉人是在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为了商业利益，其使用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Status

www.psp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pspcn.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pspcn.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09年4月1日